



卡乐福

NEEQ : 872870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卡乐福、卡乐福股份有限公司、卡乐福有限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阳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王咸培、高群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夫妇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王咸培、高群文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直接损害公司的权益。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及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也需要在实际运行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中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员工共 25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1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已经

	<p>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但是公司仍然存在需要补缴上述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风险。</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30,204.02 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0%。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	<p>由于公司在成都塑料城设有产品销售门市，门市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大多为上门进行的零星采购，再加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尤其是 2016 年的现金管理控制较为欠缺，因此导致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收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4,613,219.14 元、791,699.36 元，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4.41%、4.59%，并且 2016 年、2017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坐支的情况。虽然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在 2018 年度已得到大幅控制，且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未再发生过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况，但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p>就本行业特性而言，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会转嫁到下游企业，或者公司通过新技术工艺将其抵消。但即便是在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前提下，色母粒生产企业仍可能受市场竞争、客户价格调整滞后等影响，无法将原材料波动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暂时下降。</p> <p>就公司实际情况而言，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较高，因此，在原材料占公司成本比重较大的情况下，材料的购进情况不但与企业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其价格波动，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p>
税收优惠风险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83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p>

	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少数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实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发展中高端市场，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卡乐福
证券代码	872870
法定代表人	王咸培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塑城路 8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咸培
职务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	028-84119960
传真	028-84119960
电子邮箱	colorful@vip.126.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塑城路 81 号，邮编 6105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咸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咸培、高群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69778048Y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否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秦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家燕递交的辞职报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申请，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时生效。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28,781.18	16,593,378.73	-7.62%
毛利率%	24.41%	28.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01.95	1,506,910.97	-8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165.92	1,334,233.47	-9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9%	18.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	16.05%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5	-84.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73,223.05	11,684,981.59	17.02%
负债总计	4,389,713.09	2,620,673.58	67.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3,509.96	9,064,308.01	2.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1.51	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0%	22.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0%	22.43%	-
流动比率	2.24	3.81	-
利息保障倍数	3.37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8.89	72,250.89	-379.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0	9.69	-
存货周转率	1.97	2.4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02%	32.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2%	4.58%	-
净利润增长率%	-85.45%	-0.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71.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571.80
所得税影响数	15,53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36.0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570,833.39	0.00	655,140.93	0.00

应收票据	50,000.00	0.00	379,700.00	0.00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0.00	2,620,833.39	0.00	1,034,840.93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20,051.43	0.00	584,861.06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620,051.43	0.00	584,861.06
管理费用	2,190,738.49	1,098,870.71	1,734,615.62	843,138.67
研发费用	0.00	1,091,867.78	0.00	891,476.9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00	1,635.27	0.00	1,230.2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117,693.42

上述调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系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色母粒与复配色粉的配方技术，拥有成熟的密炼机生产和双螺杆挤压加工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和技术系统。公司有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专业研发、营销团队，提供质优、稳定的产品和周到、快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包括会议营销、电话营销、实地洽谈、公开竞标、竞争性谈判等）拓展业务，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大且更新快的色母粒及功能母粒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并取得销售收入，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1,532.88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126.46 万元，降幅 7.62%，降低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中小客户由于环保原因导致厂房关停，公司业务较去年略微有所下滑。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去除竞争优势不突出以及可持续性底的产品，积极开发新产品；2018 年，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促进了内部管理提升，为公司后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行业情况

色母粒广泛应用于塑料和化纤等制品着色。在塑料制品领域，色母粒使用情况比较成熟和普遍。塑料制品属于中间产品，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工业交通及工程塑料制品（如家电、汽车）、建筑塑料制品（如管材、型材）、农用塑料制品（如农膜）、包装塑料制品（如包装桶、包装袋）等方面。其中家电、汽车、包装等下游行业对色母粒着色要求较高，且用量大，其发展对色母粒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塑料色母料行业发展相对平稳，没有出现市场较大波动情况，随着国家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色母料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但塑料行业也由此提高了产品相关标准，对加工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塑料企业的环境改造得到大幅提升，保证了产品高品质以及行业发展持续有效性。本公司生产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积极投入各类专业设施并保证设施有效运行，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1,752.21	1.18%	1,489,577.49	12.75%	-89.14%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530,204.02	18.50%	2,620,833.39	22.43%	-3.46%
存货	6,321,617.69	46.23%	5,431,794.58	46.49%	16.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1,720,971.88	12.59%	1,620,276.29	13.87%	6.21%
在建工程	1,949,477.33	14.26%	0.00		-
短期借款	2,800,000.00	20.48%	1,000,000.00	8.56%	180.00%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902,825.61	6.60%	620,051.43	5.31%	45.6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2018年货币资金是161,752.21元，2017年货币资金是1,489,577.49元，减少1,327,825.28元，减幅89.14%，减少原因是公司2018年度修建新厂房及生产线占用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去年年末降低较多。

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增加1,949,477.33元，主要系公司的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为2,800,000.00元，较2017年末增加1,800,000.00元，增幅达180%，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修建厂房及生产线所需资金较多，新增了银行贷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328,781.18	-	16,593,378.73	-	-7.62%
营业成本	11,586,574.94	75.59%	11,917,824.68	71.82%	-2.78%
毛利率%	24.41%	-	28.18%	-	-
管理费用	1,945,072.63	12.69%	1,098,870.71	6.62%	77.01%
研发费用	699,072.45	4.56%	1,091,867.78	6.58%	-35.97%

销售费用	602,844.12	3.93%	696,899.87	4.20%	-13.50%
财务费用	292,676.69	1.91%	4,907.88	0.03%	5,863.40%
资产减值损失	-545.22	0.00%	80,568.02	0.49%	-100.68%
其他收益	0.00				
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汇兑收益	0.00				
营业利润	154,312.84	1.01%	1,632,101.41	9.84%	-90.55%
营业外收入	107,480.00	0.70%	205,600.00	1.24%	-47.72%
营业外支出	3,908.20	0.03%	2,450	0.01%	59.52%
净利润	219,201.95	1.43%	1,506,910.97	9.08%	-85.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金额为 1,945,072.63 元,较 2017 年增加 846,201.92 元,增幅 77.01%,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导致 2018 年度中介费用增加较多。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19,201.95 元,较 2017 年下降 1,287,709.02 元,降幅 85.45%,降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新三板挂牌以及新增贷款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73,768.75	15,307,242.18	-4.14%
其他业务收入	655,012.43	1,286,136.55	-49.07%
主营业务成本	11,171,628.02	10,953,743.89	1.99%
其他业务成本	414,946.92	964,080.79	-56.9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功能色母	12,837,840.38	83.75%	12,330,307.57	74.31%
复配色粉	1,835,928.37	11.98%	2,976,934.61	17.94%
树脂	89,659.02	0.58%	285,846.14	1.72%
颜料	107,103.50	0.70%	422,715.90	2.55%
助剂	458,249.91	2.99%	577,574.51	3.4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地区	2,612,884.61	17.81%	1,917,658.06	12.53%
四川地区	12,002,355.86	81.79%	12,959,361.02	84.66%
其他地区	58,528.28	0.40%	430,223.10	2.8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复配色粉产品较 2017 年度减少 1,141,006.24 元，减幅 38.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复配色粉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较大，考虑到环保核查以及公司产品结构未来调整方向的因素，公司并未大力拓展色粉的生产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631,124.12 元，降幅 49.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囤积了一批原材料，并陆续在 2016 年、2017 年实现对外销售，导致公司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2018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处于上涨趋势，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基本用于自用，对外销售较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深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2,884.61	17.05%	否
2	四川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71,121.01	16.77%	否
3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46,934.53	8.79%	否
4	四川蓉诚华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2,377.62	7.65%	否
5	川路集团	1,113,400.01	7.26%	否
合计		8,816,717.78	57.52%	-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披露，上表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公司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客户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是客户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将两家客户合并披露为“川路集团”。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大互通化工有限公司	952,666.82	8.69%	否
2	四川世大塑化有限公司	909,492.70	8.29%	否
3	佛山市瑛华化工有限公司	904,827.55	8.25%	否
4	北京加成助剂研究所	816,712.67	7.44%	否
5	四川农资集团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488,896.24	4.46%	否
合计		4,072,595.98	37.1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8.89	72,250.89	-3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832.87	-387,841.84	-5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076.48	1,000,000.00	51.31%

现金流量分析: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068.89元,比2017年下降379.68%,原因是:2018年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7年增加1,378,843.08元,其中主要是2018年公司三板挂牌费用支出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2018年修建新的生产基地耗用的资金有所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增加是因为本期新增贷款流入380万元,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流出228.69万元导致。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530,204.02	2,620,833.39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2,570,833.39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902,825.61	620,051.43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620,051.43
3.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945,072.63	1,098,870.71	管理费用: 2,190,738.49
4.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699,072.45	1,091,867.78	—
5.利息费用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108,829.19	0.00	—

6.利息收入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714.38	1,635.27	—
------------	---------------	--------	----------	---

(六)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开展科技创新；
- 2、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 3、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 4、积极响应国家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公司生产作业方面的环保、职业危害防护的投入。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和客户资源较为稳定。综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王咸培、高群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夫妇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王咸培、高群文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直接损害公司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及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也需要在实际运行中进一步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中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逐步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员工共 25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1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已经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但是公司仍然存在需要补缴上述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员工保持有效沟通，积极配合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工作，如果被要求处罚或补交，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补缴要求。公司从 2018 年 6 月起已为除退休及试用期人员之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将积极完善职工福利待遇，降低福利保障不健全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30,204.02 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0%。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对于部分还款不及时的客户，考虑适度收缩赊销规模和信用政策，以此来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款。

（五）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成都塑料城设有产品销售门市，门市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大多为上门进行的零星采购，再加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尤其是 2016 年的现金管理控制较为欠缺，因此导致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收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4,613,219.14 元、791,699.36 元，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4.41%、4.59%，并且 2016 年、2017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坐支的情况。虽然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在 2018 年度已得到大幅控制，且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未再发生过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况，但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付款的销售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再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期末，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业务及现金坐支情形。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就本行业特性而言，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会转嫁到下游企业，或者公司通

过新技术工艺将其抵消。但即便是在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前提下，色母粒生产企业仍可能受市场竞争、客户价格调整滞后等影响，无法将原材料波动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暂时下降。

就公司实际情况而言，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较高，因此，在原材料占公司成本比重较大的情况下，材料的购进情况不但与企业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其价格波动，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应敏感；公司将经常关注相关产业信息网站，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动向；综合各方信息后公司会对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作出判断，并制定相应策略。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83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未来将加强市场拓展及高技术含量产品开发，以加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少数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促进其在人才、技术实力方面大幅增强，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如果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发展中高端市场，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拟提高业务人员整体素质，并引进优秀的销售人员，大力开拓中高端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壮大自身实力，摆脱低端市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王咸培	厂房租赁	290,4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王咸培、高群文	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8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10日	2018-005

王咸培、高群文	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	2,8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3日	2018-011
王咸培、高群文	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8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3日	2018-01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向股东王咸培租赁厂房一座用于生产经营。厂房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区B10-10，系公司股东王咸培于2011年6月向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受。该租赁厂房面积约1744.73平方米，租赁期限约定为5年，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签订合同第一年即2016年约定租金为固定租金22万元/年，即10.5元/平方米，第二年即2017年为固定租金26.4万元/年，即每月12.61元/平方米，从签订合同第三年起每年租金上浮10%。该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由于公司无自有厂房，房屋租赁支出是公司经营的必要性支出，即使公司不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也会向他人租赁，因此关联租赁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同时，公司向股东租赁厂房的价格并未高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对该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于2017年1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此会议决议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因此未在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

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及抵押反担保。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关联方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该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800,000.00元。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咸培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群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未发生需补缴情形。

3、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咸培、高群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家乐福外，未投资任何与家乐福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家乐福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家乐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作为家乐福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家乐福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家乐福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家乐福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家乐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家乐福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家乐福及家乐福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家乐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5、公司、股东出具的杜绝现金收款的承诺

为了彻底规范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付款的销售业务”。同时股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再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行为，只发生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咸培租赁厂房一项关联交易。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0	100%	0	6,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0	100%	0	6,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00	100%	0	6,000,0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0	-	0	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咸培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5,400,000.00	0
2	高群文	600,000.00	0	600,000.00	10%	600,000.00	0
合计		6,000,000.00	0	6,000,000.00	100%	6,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王咸培先生。

王咸培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员；1992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员；200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塑胶颜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27日任卡乐福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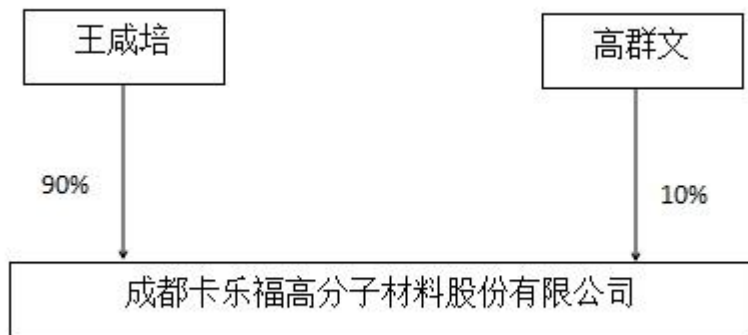
截止本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咸培先生与高群文女士。

王咸培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员；1992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员；200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塑胶颜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27日任卡乐福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群文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雅安市四川省石棉矿财务工作人员；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成都精诚电器商场财务人员；200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塑胶颜料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27日任卡乐福有限监事；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门负责人，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	1,000,000.00	5.75%	2018年9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止	否
银行借款	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	1,800,000.00	5.75%	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9年10月7日止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1,000,000.00	5.92%	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	否
合计	-	3,8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大专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高群文	董事	女	1968年1月	中专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罗巧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8年6月	硕士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高中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周松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博士	2019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17日	是
熊桃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84年5月	中专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赵斌	监事	男	1972年11月	高中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尹晓波	监事	男	1974年10月	高中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家燕递交的辞职报告，关于董事辞职申请，自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时起生效；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申请，自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时生效，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松为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王咸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咸培、高群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0
高群文	董事	600,000.00	0	600,000.00	10%	0
合计	-	6,000,000.00	0	6,00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家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家燕递交的辞职报告，关于董事辞职申请，自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时起生效；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申请，自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时生效。
周松	无	新任	董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松为公司的董事。

注：上述表格中的期末职务是指本报告披露当日的职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周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1989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任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四川大学攻读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联泰通发电信管材厂，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四川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西南石油大学，任副研究员；2019年

2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3
财务人员	2	2
生产人员	11	11
技术人员	4	4
销售人员	6	5
员工总计	26	25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的技术人员即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	2
专科	4	4
专科以下	19	18
员工总计	26	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适时招聘人员加入公司团队，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公司本着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依照员工的胜任能力，所担任的职务/岗位以及实际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划分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确定工资标准。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的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赵斌、李强、罗巧技、尹晓波。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职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均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履行规定程序，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该《公司章程》生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审议投资者管理制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p> <p>7、审议《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p> <p>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审议《审计报告》</p> <p>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建新厂房一期工程》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处理修建新厂房一期工程事宜》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四、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500 万元借款》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五、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六、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1	<p>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5	<p>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审议投资者管理制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p> <p>7、审议《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p> <p>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审计报告》</p> <p>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建新厂房一期工程》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处理修建新厂房一期工程事宜》议案</p> <p>四、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500 万借款》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p> <p>五、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通过《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历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逐步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建立了相匹配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销售部、质控部、生产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形式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目前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

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2、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公司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做到事前分析宏观环境、行业状况、经营风险，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解决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加注重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尚未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秦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35 号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

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秦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秦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1,752.21	1,489,577.4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2,530,204.02	2,620,833.39
其中：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2,530,204.02	2,570,833.39
预付款项	五（三）	427,404.97	78,572.1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70,948.08	342,13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五（五）	6,321,617.69	5,431,794.5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5,669.54	17,610.08
流动资产合计		9,827,596.51	9,980,51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七）	1,720,971.88	1,620,276.29
在建工程	五（八）	1,949,477.3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九）	12,287.64	23,298.9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42,083.32	40,0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0,806.37	20,88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5,626.54	1,704,463.52
资产总计		13,673,223.05	11,684,98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8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902,825.61	620,051.43
其中: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902,825.61	620,051.43
预收款项	五(十四)	1,5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08,535.00	136,049.69
应交税费	五(十六)	101,897.23	424,142.2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474,955.25	440,43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89,713.09	2,620,67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389,713.09	2,620,67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五（十九）	2,844,391.18	2,844,391.1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二十）	43,911.88	21,991.6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395,206.90	197,9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3,509.96	9,064,308.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3,509.96	9,064,3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3,223.05	11,684,981.59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28,781.18	16,593,378.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15,328,781.18	16,593,378.7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11,586,574.94	11,917,824.68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48,772.73	70,338.38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602,844.12	696,899.8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945,072.63	1,098,870.71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699,072.45	1,091,867.78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92,676.69	4,907.88
其中：利息费用		108,829.19	0.00
利息收入		714.38	1,635.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545.22	80,568.02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12.84	1,632,10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107,480.00	205,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3,908.20	2,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884.64	1,835,251.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38,682.69	328,34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01.95	1,506,910.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01.95	1,506,910.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201.95	1,506,91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201.95	1,506,9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201.95	1,506,91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	0.04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	0.04	0.25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7,492.03	17,261,30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714.38	207,2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8,206.41	17,468,53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4,802.54	13,970,75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677.98	2,258,9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498.98	625,10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1,920,295.80	541,45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0,275.30	17,396,2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8.89	72,2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832.87	57,84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832.87	387,84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832.87	-387,84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29.19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178,094.3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923.5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076.48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825.28	684,40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577.49	805,1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52.21	1,489,577.49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2,844,391.18				21,991.68		197,925.15		9,064,30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				2,844,391.18				21,991.68		197,925.15		9,064,30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0.20		197,281.75		219,20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201.95		219,20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920.20		-21,92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0.20		-21,92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				2,844,391.18				43,991.88		395,206.90		9,283,509.96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160,044.20		1,397,352.84		7,557,39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						160,044.2		1,397,352.84			7,557,39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4,391.18			-138,052.52		-1,199,427.69			1,506,91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910.97			1,506,91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991.68		-21,99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91.68		-21,99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44,391.18			-160,044.2		-2,684,346.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					2,844,391.18				-160,044.20		-2,684,346.9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				2,844,391.18				21,991.68		197,925.15		9,064,308.01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咸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陆佰万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8日至永久。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 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签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本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代垫款及押金等款项列入本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

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生产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

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方法：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贷款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如存在：

-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其他无形资产，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

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十三)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在客户检验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可参考披露：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0,204.02	2,620,833.39	应收票据：50,000.00 应收账款：2,570,833.39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825.61	620,051.43	应付票据：0.00 应付账款：620,051.43
3.管理费用列报调	管理费用	1,945,072.63	1,098,870.71	管理费用：2,190,738.49

整				
4.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699,072.45	1,091,867.78	—
5. 利息费用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08,829.19	0.00	—
6. 利息收入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14.38	1,635.27	—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纳税流转税金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税流转税金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税流转税金计缴	2%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前身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510008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4,909.12	67,802.05
银行存款	116,843.09	1,421,775.44
合 计	161,752.21	1,489,577.4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2,668,913.18	2,710,087.77
减：坏账准备	138,709.16	139,254.38
合 计	2,530,204.02	2,620,833.39

1、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1,470.00	
合 计	1,811,470.00	

2、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913.18	100.00	138,709.16	5.20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668,913.18	100.00	138,709.16	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68,913.18	100.00	138,709.16	5.2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087.77	100.00	139,254.38	5.14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087.77	100.00	139,254.38	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10,087.77	100.00	139,254.38	5.1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40,183.18	5.00	132,009.16	2,685,087.77	5.00	134,254.38
1至2年	25,550.00	20.00	5,110.00	25,000.00	20.00	5,000.00
2至3年	3,180.00	50.00	1,590.00			
合计	2,668,913.18		138,709.16	2,710,087.77		139,254.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545.2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47,050.84	39.23	52,352.54
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43,214.85	9.11	12,160.74
四川蓉诚华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2,909.57	8.35	11,145.48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6,467.00	8.11	10,823.35
四川星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11,003.52	7.91	10,550.18
合计	1,940,645.78	72.71	97,032.2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404.97	100.00	78,572.13	100.00
合计	427,404.97	100.00	78,572.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8,294.10	67.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新都销售分公司	39,755.90	9.30
四川众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	8.19
四川金桥物流有限公司	16,647.00	3.89
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34
合计	389,697.00	91.17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70,948.08	342,130.4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70,948.08	342,130.40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948.08	100.00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款项	370,948.08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0,948.08	1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130.40	100.00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款项	342,130.40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2,130.40	100.00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000.00	
保证金	330,000.00	330,000.00
代职工垫支保险及个税	4,948.08	2,130.40
押金	35,000.00	10,000.00
合计	370,948.08	342,130.4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保证金	33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88.96	
赵小龙	押金	22,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93	
成都鑫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2.70	
伏启义	押金	3,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0.81	
胡云彬	备用金	5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0.13	

合 计		365,500.00		98.53	
-----	--	------------	--	-------	--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8,773.75		5,098,773.75	4,214,582.85		4,214,582.85
库存商品	780,419.12		780,419.12	994,222.13		994,222.13
发出商品	442,424.82		442,424.82	222,989.60		222,989.60
合 计	6,321,617.69		6,321,617.69	5,431,794.58		5,431,794.58

2、 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故未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管理费	15,699.54	17,610.08
合 计	15,699.54	17,610.08

(七)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20,971.88	1,620,276.29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720,971.88	1,620,276.29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0,634.98	538,000.00	3,333.33	77,653.54	2,239,62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724.12		79,761.28	19,576.04	401,061.44
(1) 购置	301,724.12		79,761.28	19,576.04	401,061.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融资租赁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融资租赁转出					
4. 期末余额	1,922,359.10	538,000.00	83,094.61	97,229.58	2,640,683.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3,050.16	298,141.55		28,153.85	619,34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03.73	102,219.96	6,947.81	25,294.35	300,365.85

(1) 计提	165,903.73	102,219.96	6,947.81	25,294.35	300,365.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融资租赁转出					
4.期末余额	458,953.89	400,361.51	6,947.81	53,448.20	919,711.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3,405.21	137,638.49	76,146.80	43,781.38	1,720,971.88
2.期初账面价值	1,327,584.82	239,858.45	3,333.33	49,499.69	1,620,276.29

注：已提足折旧仍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961.54 元。

(八)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1,949,477.33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949,477.33	

1、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产房	1,949,477.33		1,949,477.33			
合 计	1,949,477.33		1,949,477.33			

注：本期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 1,949,477.33 元，期初余额 0.00 元，本期转固金额为 0.00 元。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产房	20,000,000.00		1,949,477.33			1,949,477.33
合 计	20,000,000.00		1,949,477.33			1,949,477.3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改性高分子材料 生产项目	9.75	9.75	0.00	0.00		自筹
合 计	9.75	9.75	0.00	0.00		

(九)无形资产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38.45	36,53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38.45	36,538.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39.49	13,23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1.32	11,011.32
(1) 摊销	11,011.32	11,01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250.81	24,250.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87.64	12,28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98.96	23,298.96

(十)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金	40,000.12	155,000.00	52,916.80		142,083.32
合 计	40,000.12	155,000.00	52,916.80		142,083.32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06.37	138,709.16	20,888.15	139,254.38
小 计	20,806.37	138,709.16	20,888.15	139,254.38

(十二)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2,8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1,000,000.00

(十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2,825.61	620,051.43
合 计	902,825.61	620,051.4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83,168.48	327,956.04
1-2年	19,657.13	292,095.39
合 计	902,825.61	620,051.43

(十四)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0.00	
合 计	1,500.00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049.69	1,718,745.93	1,746,260.62	108,53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07.32	77,407.32	
合 计	136,049.69	1,796,153.25	1,823,667.94	108,535.0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049.69	1,528,055.87	1,555,570.56	108,535.00
2.职工福利费		130,998.00	130,998.00	
3.社会保险费		45,754.06	45,754.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34.22	33,934.22	
工伤保险费		2,413.08	2,413.08	
生育保险费		4,133.18	4,133.18	
补充医疗保险费		5,273.58	5,273.58	
4.住房公积金		13,938.00	13,9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36,049.69	1,718,745.93	1,746,260.62	108,535.0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312.31	74,312.31	
2.失业保险费		3,095.01	3,095.01	
合 计		77,407.32	77,407.32	

(十六)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524.10	246,311.02
企业所得税	7,657.12	146,54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7.82	12,176.06
教育费附加	3,742.69	7,30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5.13	4,870.43
其他税费	3,240.37	6,931.03
合 计	101,897.23	424,142.21

(十七)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74,955.25	440,430.25
合 计	474,955.25	440,430.25

注：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关联方（王咸培和高群文）资金拆借，该事项未约定利息。

1、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	315,830.25	390,430.25
往来款	159,125.00	50,000.00
合 计	474,955.25	440,430.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高群文	100,000.00	股东借款
合 计	100,000.00	—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王咸培	关联方资金	215,830.25	1年以内	关联方	45.44
高群文	关联方资金	100,000.00	1-2年	关联方	21.05
成都中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5,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58
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	37,2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7.83
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84
合 计		431,030.25			90.74

(十八)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王咸培	5,400,000.00			5,400,000.00
高群文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十九)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2,844,391.18			2,844,391.18
合 计	2,844,391.18			2,844,391.18

(二十)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991.68	21,920.20		43,911.88
合 计	21,991.68	21,920.20		43,911.88

注：本期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1,920.20元。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97,92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925.15	
加：本期增加的净利润	219,201.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20.20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206.90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4,673,768.75	11,171,628.02	15,307,242.18	10,953,743.89
1、功能色母粒	12,837,840.38	10,281,540.28	12,330,307.57	9,004,466.84
2、复配色粉	1,835,928.37	890,087.74	2,976,934.61	1,949,277.05
二、其它业务小计	655,012.43	414,946.92	1,286,136.55	964,080.79
其中：树脂	89,659.02	52,448.19	285,846.14	235,640.22
颜料	107,103.50	60,073.23	422,715.90	300,997.17
助剂	458,249.91	302,425.5	577,574.51	427,443.40
合 计	15,328,781.18	11,586,574.94	16,593,378.73	11,917,824.68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83.27	23,919.29
教育费附加	11,869.93	14,447.86
地方教育附加	7,913.28	9,631.89
印花税	9,206.25	22,339.34
合 计	48,772.73	70,338.38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672.00	445,158.74
运输费用	223,371.45	111,812.78
广告宣传费	2,776.67	22,555.92
招待费	18,109.00	17,331.72
差旅费	14,026.92	14,974.31
其他	28,888.08	85,066.40
合 计	602,844.12	696,899.87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268.70	606,467.40
折旧及摊销	128,769.71	125,791.49
中介费用	995,828.09	121,124.53
房屋租赁费用	58,916.76	53,333.28
交通费用	50,059.31	50,856.98
物业管理费	6,734.00	12,316.00
办公费	52,776.01	29,916.22
招待费	28,727.00	25,123.24
其他	91,993.05	73,941.57
合 计	1,945,072.63	1,098,870.71

(二十六)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47,511.82	301,684.42
材料耗用	241,743.43	728,856.58
差旅费	36,323.36	51,419.30
交通费用		1,062.00

其他	73,493.84	8,845.48
合计	699,072.45	1,091,867.78

(二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829.19	
减：利息收入	714.38	1,635.27
加：银行手续费	6,434.05	5,848.80
加：贷款担保费	178,094.33	
加：其他	33.50	694.35
合 计	292,676.69	4,907.88

(二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5.22	80,568.02
合 计	-545.22	80,568.02

(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5,600.00	
债务豁免	107,480.00		107,480.00
合 计	107,480.00	205,600.00	107,480.00

注：公司2017年11月与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方”）存在一起设备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11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做出准予原告方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编号：（2017）苏0117民初5756号】。2018年2月7日，公司、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收到原告方就相同事由向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的起诉书及相关文件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货款 267,4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在收到起诉书及相关材料后与原告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内容为：公司于 2018 年2月11日支付原告方设备款项共计人民币160,000.00元，原告方于 2018 年2月11日向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2018年2月11日，公司欠原告方设备款项共计人民币160,000.00元，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做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因此本期公司向原告方支付人民币 160,000.00元后，对其豁免公司的债务 107,4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6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5,600.00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908.20	3,908.20	2,450.00	2,450.00
合 计	3,908.20	3,908.20	2,450.00	2,450.00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600.91	340,42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78	-12,085.20
合 计	38,682.69	328,340.4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257,884.64	1,835,25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82.69	275,287.71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13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85.20
所得税费用	38,682.69	328,340.44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38	207,235.27
其中： 利息收入	714.38	1,635.27
政府补贴		205,6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295.80	541,452.72
其中：支付的交通运输费	273,430.76	257,487.53
支付的招待费	46,836.00	49,655.72
支付的差旅费	14,026.92	66,730.61
支付的中介费	995,828.09	108,490.56
支付的租赁费	58,916.76	53,333.28
支付的办公费	52,776.01	39,676.22
支付的材料耗用	241,743.43	728,856.58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6,434.05	5,848.80

往来款	126,856.70	-866,282.76
支付的其他费用	103,447.08	97,656.18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94.33	
其中：支付的融资担保费	178,094.33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201.95	1,506,91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5.22	80,56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365.85	269,318.80
无形资产摊销	11,011.32	11,41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16.80	53,33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92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8	-12,085.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823.11	-1,292,71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41.29	-1,570,48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60.49	1,025,9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8.89	72,250.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752.21	1,489,577.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9,577.49	805,16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825.28	684,409.0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	------	------

一、现金	161,752.21	1,489,577.49
其中：库存现金	44,909.12	67,80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843.09	1,421,775.4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52.21	1,489,577.49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咸培、高群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量 5,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高群文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系实际控制人王咸培之妻。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高群文	董事
罗巧技	董事、副总经理
刘家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周松	董事
熊桃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赵 斌	监事
尹晓波	监事

注：刘家燕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于 2019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周松于 2019 年 2 月新任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月	担保到期月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咸培、高群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9/21	2019/9/20	否
王咸培、高群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8/10/8	2019/10/7	否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咸培	厂房	290,400.00	264,000.00
合 计		290,400.00	264,000.00

注：依据租赁合同，2018 年租用股东厂房的租赁价为 290,40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755,706.85	176,000.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咸培	69.00			
其他应收款	罗巧技			387.05	
其他应收款	李 强	338.16		249.05	
其他应收款	赵 斌	338.16		249.05	
其他应收款	熊桃香	338.16		249.05	
其他应收款	尹晓波	338.16			
合计		1,421.64		1,134.2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咸培	215,830.25	290,430.25
其他应付款	高群文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15,830.25	390,430.25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期无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71.80	
小计	103,571.80	
所得税影响额	15,535.77	

合 计	88,036.03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18.13	0.0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16.05	0.02	0.22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